

# 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暨國際學院「國際會展產業學分學程」規劃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適用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會展產業學分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翻譯系、英國語文系

三、設置宗旨：為強化英語暨國際學院課程特色，實施跨系整合教學課程，特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訂定本辦法，成立「國際會展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升英語暨國際學院及校內其他系學生外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四、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學程，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提出申請：本學程修習之申請必須在本校畢業一年以前向翻譯系或英國語文系提出申請。檢附資料：學分學程申請表、歷年中文成績單。

(二) 截止期限：依學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時公告截止日期內完成申請。

(三) 公告結果：在審核完畢後，於翻譯系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

六、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申請期限：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翻譯系、或英國語文系提出申請，始予受理。

(二) 檢附資料：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作為學程審核。

(三) 證書核發：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需持歷年成績單，向翻譯系或英國語文系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請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將由本校授與「國際會展產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本學程修習規定(應修學分數、必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課程地圖)

(一) 本學程需修滿20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1. 學生主修系課程。
2. 學生雙主修課程。
3. 學生輔系課程。

(二) 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項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與時間	備註	修得技能	對應職場																																										
核心課程 (需修滿6學分)	國際會展概論(翻譯系)	3	2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會議CMP認證</li> <li>●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會議專業人才</li> <li>● 展覽專業人員</li> </ul>																																										
	國際會議英文簡報(翻譯系)	3	上				選修課程 (需修滿14學分)	國際禮儀(英文系)	2	2下	全英文授課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英文系)	3	3上	全英文授課			觀光英文(英文系)	3	2上	全英文授課			本土文化外語導覽(英文系)	3	3下	全英文授課			獎勵旅遊實務(英文系)	3	4上	全英文授課			國際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翻譯系)	3	3下				專業司儀會議主持演練(翻譯系)	3	3上		
選修課程 (需修滿14學分)	國際禮儀(英文系)	2	2下	全英文授課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英文系)	3	3上	全英文授課																																												
	觀光英文(英文系)	3	2上	全英文授課																																												
	本土文化外語導覽(英文系)	3	3下	全英文授課																																												
	獎勵旅遊實務(英文系)	3	4上	全英文授課																																												
	國際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翻譯系)	3	3下																																													
	專業司儀會議主持演練(翻譯系)	3	3上																																													